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39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吸塑盒 1200 吨。本项目设备有吸塑机 4 台、冰水机 1 台、裁切机 4 台、空压机 2 台。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PET/PS 塑料片。生产工艺为原料预热→吸塑→冷却（水冷/风冷）→裁切→检查→包装。

本项目有员工 25 人，12 小时/班两班制，年工作日 27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发局备案登记（苏高新发改备[2017]216 号）。2018 年 1 月兴祥鸿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0 日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8]39 号）。2018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项目建成调试。2020 年 4 月 1 日，兴祥鸿公司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8MA1NMQX43H001Z）。2019 年 11 月 21-22 日，兴祥鸿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数据（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苏润检测（综）字（2019）第 040 号）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39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生产内容、生产设备、公辅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原材料使用、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及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公辅设备增加 1 台空压机。设备调整量较小，未影响产能，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因子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吸塑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车间每台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吸塑废气统一汇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空压机、冰水机等。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利用厂房墙壁及绿化带的隔声作用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外卖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专业危废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兴祥鸿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22 日对新建项目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公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项目工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经实地勘察本项目租赁二楼厂房，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管网排放接管，无独立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采样监测。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苯乙烯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吸塑工段未有效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厂昼、夜间东、西、北、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兴祥鸿公司厂区已建设 70m²一般固废堆场，2.5m²危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苏州和勇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含废油抹布）由租房公司统一定期清运。（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相关材料、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93%左右，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出口处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排放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生产能力核算，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收集治理，废水处理设备进出水安装水量计量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应定期维护清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盒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与本项目关系)
徐保林	苏州兴祥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13121796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王雅妮	江苏省环科院	1585128861	主任	
徐波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13382125036	主任	
王蕾	苏州市环科学会	14962160717	主任	
李川	江苏润轮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1771897245	工程师	环评监测单位
王川	江苏润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3915631213	工程师	环评总包设计施工单位
程晓怡	江苏环环嘉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914095420	工程师	环评单位
王静	江苏润昊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250042958	工程师	验收编制单位